修复纳税信用级别，可重新申请评定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

近日，有企业拨打昆山市税务局12366服务热线咨询纳税信用修复与出口退税管理类别评定事宜。该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以前年度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二类，今年因纳税信用级别D级被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目前该公司纳税信用级别已经修复为B级，来电咨询能否重新申请评定为二类出口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因此，该企业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税管理类别。